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8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5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15：00至2019年10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2交易对方

2.3标的资产

2.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6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2.7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2.9股份锁定期安排

2.10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1过渡期间损益及分红安排

2.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3决议有效期

3、《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9、《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3、《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及其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第4项、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第5-8项及第10-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4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第5-8项及第10-16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第9项及第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19年9月17日及2019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
2.0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
2.09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1	过渡期间损益及分红安排	√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3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及其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提案2.00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对提案2.00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级子议案2.XX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0月2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5－85565978
传 真：0575－8556594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邮 编：312030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8 ；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上市地点	√			
2.0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			
2.09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1	过渡期间损益及分红安排	√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3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及其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9.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9-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兆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平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816,993,187.67		28,930,300,519.97		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51,750,624.00		11,618,432,603.28		7.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47,793,431.64	24.21%		38,875,940,809.07	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310,706.52	9.14%		962,144,066.92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365,280.52	7.45%		943,065,728.47	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72,962,161.22	9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5	10.36%		2.247	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5	10.36%		2.247	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下降0.09个百分点		7.94%	下降1.27个百分点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0.09个百分点，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下降1.27个百分点，主要系上年下半年子公司国大药房引入战略投资者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7,77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25,892.83	主要为本期收到各类税收补助及财政奖励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16,744.26	主要为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产生的净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563,975.31	为国药致君（苏州）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5,770.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24.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93,65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00,589.16	
合计	19,078,338.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6%	239,999,991	55,057,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8%	19,163,870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2.68%	11,469,644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5,323,043	5,323,043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13%	4,825,907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8号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118,71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4,080,9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804,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258,525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0.76%	3,246,061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4,942,291	人民币普通股	184,942,2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163,870	人民币普通股	19,163,870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11,469,6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469,644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323,043	人民币普通股	5,323,043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825,907	人民币普通股	4,825,907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8号投资基金	4,118,716	人民币普通股	4,118,71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4,080,913	人民币普通股	4,080,9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4,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8,525	人民币普通股	3,258,525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3,246,06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246,0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8号投资基金通过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048,216股。		

（上表标题：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7.72亿元，增长率为-56.88%，主要系根据报表列报要求变动，本报告期末将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8.44亿万元，增长率为41.17%，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回款期有所上升；

3、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4.00亿元，主要系根据报表列报要求变动，本报告期末将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4、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617.77万元，增长率为75.12%，主要系存款利息增加；

5、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18.60亿元，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6、非流动资产合计：较期初增加21.14亿元，增长率为47.66%，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7、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26.78亿元，增长率为41.41%，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采购量和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8、应付股利：较期初增加470.64万元，增长率为73.66%，主要系计提应付少数股东分红增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5.33亿元，增长率为9,093.11%，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报；

10、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33.07万元，增长率为113.07%，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金额较期初增加；

11、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3,160.00万元，增长率为-100.00%，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2、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11.65亿元，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13、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376.40万元，增长率为-82.47%，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调整至租赁负债所致；

14、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11.26亿元，增长率为422.45%，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15、负债合计：较期初增加48.75亿元，增长率为32.44%，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采购量和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16、营业收入：同比增加71.09亿元，增长率为22.38%，主要系本期经营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增加；

17、营业成本：同比增加65.52亿元，增长率为23.30%，主要系本期经营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18、财务费用：同比增加6,956.83万元，增长率为88.87%，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费用，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19、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470.31万元，增长率为118.53%，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财税补贴增加；

20、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512.52万元，增长率为3156.28%，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因而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2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71.49万元，增长率为613.43%，主要系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22、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377.35万元，增长率为-86.59%，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政府征收房产款，本期无；

23、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8,175.69万元，增长率为97.93%，主要系子公司国大药房2018年下半年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期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

24、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增加8,175.69万元，增长率为97.93%，主要系子公司国大药房2018年下半年引入战略投资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相应增加；

25、收到税费返还：同比增加179.33万元，增长率为104.5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4.84亿元，增长率为-38.77%，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支付的租金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09亿元，增长率为90.24%，主要系经营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增加，以及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支付的租金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28、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5,272.04万元，增长率为-40.2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联营企业投资分红同比减少；

29、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9,674.71万元，增长率为-95.54%，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现代制药重组对价款，本期无；

30、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1.50亿元，增长率为-63.1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联营企业投资分红同比减少，以及上年同期收到现代制药重组对价款，本期无；

3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532.80万元，系本期新收购公司支付的投资款，上年同期无；

3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7,831.82万元，增长率为-97.99%，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国药致君（苏州）委托贷款，本期无；

3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421.84万元，增长率为-102.33%，主要系本期收到联营企业的分红同比减少，以及上年同期收到现代制药重组对价款，本期无；

34、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27.44亿元，增长率为-98.40%，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到战略投资者增资款，本期无；

3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3,297.02万元，增长率为-66.38%，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流动借款同比减少；

36、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07亿元，增长率为-98.19%，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汇票保证金，本期无；

3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28.84亿元，增长率为-97.86%，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到战略投资者增资款，本期无；

3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74亿元，增长率为62.86%，主要系本期供应链融资款利息同比增加；

3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5.44亿元，增长率为896.87%，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支付的租金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年同期无；

40、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7.12亿元，增长率为170.65%，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支付的租金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供应链融资款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4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5.96亿元，增长率为-142.10%，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到战略投资者增资款，本期无；

4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增加13.85万元，增长率为44.04%，主要系汇率变动的影响；

4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31.71亿元，增长率为-105.28%，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到战略投资者增资款，本期无；

44、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增加39.59亿元，增长率为107.76%，主要系上年下半年子公司国大药房收到战略投资者增资款，上年期初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2019年10月24日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80 公司简称：南卫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琴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亚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2,378,421.15	845,813,968.47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135,749.55	556,725,473.98	2.2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671.95	28,922,098.11	-77.3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1,681,968.06	350,371,077.27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10,275.57	52,504,845.75	-3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20,598.12	34,424,848.21	-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9.41	减少3.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3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35.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366.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69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9,437.84	1,384,242.7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73.53	88,506.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37.60	-21,349.45	
所得税影响额	-41,179.65	-240,786.30	
合计	543,594.12	1,689,677.4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49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平	75,162,750	44.48	75,162,750	质押	32,361,134	境内自然人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0,000	9.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东	12,675,000	7.50	0	质押	11,050,000	境内自然人
王顺华	5,772,436	3.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永中	5,703,750	3.38	5,703,7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永平	5,703,750	3.38	5,703,750	质押	4,848,187	境内自然人
李菲	1,014,0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宝兰	549,9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禾丹	495,45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庄国平	380,25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10,000
徐东	12,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75,000
王顺华	5,772,436	人民币普通股	5,772,436
李菲	1,0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000
陈宝兰	5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900
杨禾丹	495,450	人民币普通股	495,450
庄国平	380,250	人民币普通股	380,250
项琴华	380,250	人民币普通股	380,250
林绚	379,548	人民币普通股	379,548
陈琦	3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平先生与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上表标题：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89,300,581.07	238,355,117.98	-62.53%	主要系支付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9,240,449.75	952,840.00	869.78%	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140,196.14	3,233,342.05	89.90%	主要系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11,601.04	64,880,372.10	-90.58%	主要系土地收回款项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0,838,241.01	60,763,092.91	82.41%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105,315,830.99	80,639,387.28	30.60%	主要系募集项目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56,775.71	34,668,297.90	206.78%	主要系募集项目预付工程款及对外投资款（相关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4,700,000.00	-93.20%	主要系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4,834,906.51	2,416,268.58	100.10%	主要系预收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000,000.00	130,000,000.00	30.00%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增减比例	原因
财务费用	1,523,359.43	-4,500,731.78	不适用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损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21,196.03	-3,270,461.94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收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2,366.39	17,886,872.37	-99.76%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土地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671.95	28,922,098.11	-77.32%	主要系采购支付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24,435.07	-41,477,216.06	107.40%	主要系支付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2,114.92	-28,162,827.60	104.18%	主要系短期借款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平
日期：2019年10月23日